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買賣，依投資循環執行，由申請投資的部門提出評估報告，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由申請部門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簽報交易條件或交易價格，並經授權之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
4.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5.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6. 從事關係人交易，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準則第二章規定辦理。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8.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項目 | | 金額(新臺幣) | 權責單位 | | | | |
|---------------------------|----------|----------------|------|------|-----|-----|-----|
| | | | 部級主管 | 中心主管 | 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會 |
| 股 權 投 資 | 上市或上櫃公司 | 壹千萬以下 | | 審 | 決 | | |
| | | 壹千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 | 伍佰萬以下 | | 審 | 審 | 決 | 核備 |
| | | 伍佰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公債、公司債、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 | | 伍佰萬以下 | | 審 | 審 | 決 | 核備 |
| | | 伍佰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不動產 | | 壹千萬以下 | 審 | 審 | 決 | | |
| | | 壹千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會員證 | | 貳百萬以下 | | 審 | 審 | 決 | 核備 |
| | | 貳百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無形資產 | | 壹千萬以下 | | 審 | 審 | 決 | 核備 |
| | | 壹千萬以上(含) | | 審 | 審 | 審 | 決 |
| 設備 | | 十萬元以下 | 決 | | | | |
| | | 十萬以上(含)~一百萬以下 | 審 | 決 | | | |
| | | 一百萬以上(含)~壹千萬以下 | 審 | 審 | 決 | | |
| | | 壹千萬以上(含) | 審 | 審 | 審 | 審 | 決 |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
 4.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權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6.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依投資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管理部或使用單位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作詳實之市場調查，並將調查報告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執行，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為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特由財務部負責交易的進行與管理工作，並由不同人員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第七條 資訊公開

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公告申報程序

- (1)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據以執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情形並應列為向各審計委員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其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為之，該子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一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該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關係人、子公司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處理程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壹千萬以上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第一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及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按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不動產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2.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4.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外匯，操作幣別僅限於因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
3. 交易額度：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制之中，因此停損限額不得逾全部與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5. 權責劃分

- (1) 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 (2)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 (3)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4) 帳務人員：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5) 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每日總金額 |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
|------|-------------|-------------|
| 董事長 | 美金100萬以下(含) | 美金500萬以下(含) |
| 董事會 | 美金100萬以上 | 美金500萬以上 |

6. 績效評估要領

-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並於次月十日前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
- (2) 財務部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商品須具備高度流動性。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交易執行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之考量：各相關人員應確實依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執行相關交易，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之考量：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士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之風險。
7.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往來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負責，並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所有未避險部位應隨時密切觀察之。
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且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3.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六條 制定與修改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編號 | PM-A304-003 |
| | 版次 | 8 |
| | 日期 | 2023.06.27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